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